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开平市财政局
开平市民政局

文件

开建字〔2026〕13号

关于公布开平市 2026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
标准和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翠山湖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〉(2024 年修订)的通知》(江府〔2024〕14 号)规定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和住房补贴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

根据《关于公布 2017 年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(含廉租住房)租金标准的通知》租金标准,结合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、市场房屋租金水平、房屋环境、新旧程度、装修条件、以及所在楼层等实际情况,在原定的租金标准基础上调整,具体租金标准如下:

(单位:元/平方米·月)

序号	公租房项目	楼层	所在街道住宅租金基准价格(元/m ²)	租金标准(元/m ²)	
				公租	廉租
1	新昌中山大道 32 号 1-6 幢	夹层	8	3.5	1
		2-4 层	8	4	1
		5-6 层	7.76	3.5	1
		7 层	7.52	2.5	1
2	长沙港口路 44 号 1、2 幢	2 层	8	4.5	1
		3-4 层	8	4	1
		5-6 层	7.76	3.5	1
		7 层	7.52	2.5	1
3	长沙港口路 44 号	2-4 层	8	3.5	1
		5-6 层	7.76	3	1
		7 层	7.52	2	1
4	祥龙五区 100、101、102 幢	3-4 层	12	3.5	1
		5-6 层	11.64	3	1
		7-9 层	10.92	2	1
5	新昌东河路 188 号 新昌同兴路 122 号 新昌新华四巷 1 幢	2-4 层	8	3.5	1
		5-6 层	7.76	3	1
		7-8 层	7.28	2	1
6	水口镇中山路 288 号	夹层	8	3.5	1

		2-4层	8	4	1
		5-6层	7.76	3	1
		7层	7.52	2	1
7	水口镇中山路192号2幢	夹层	8	3.5	1
		2-4层	8	4	1
		5-6层	7.76	3	1
		7层	7.52	2	1
8	翠山湖西员工村	2-7层	12	7	1
9	翠山湖环翠南路公租房	2-7层	13	7	1

(房屋租金基准价格参考《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开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3年开平市房屋租金参考价的通知》)

二、租赁住房补贴标准:

对于符合领取租赁住房补贴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,按照人均补贴标准和家庭人口数确定,由开平市住房综合服务中心发放住房补贴。

1.三埠城区、长沙城区、翠山湖新区及水口镇廉租资格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,公租资格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7元(公租房计算标准为:廉租户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线/公租房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线*廉租户租赁补贴发放标准计算,按1805元/3234元*120元/月/人≈67元/月/人)。

2.其他镇廉租户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90元,公租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。

3.家庭人口数核准,以公安部门核定的家庭人数为计发补贴人数,超过4人的按4人计算。

4.保障家庭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实物配租、放弃选房、

拒绝签订合同的，则停止发放租赁补贴。

三、以上标准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，合同期满前，租金仍按原合同签约标准执行。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，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本规定执行，如遇上级政策规定调整，我市有关标准依规定作相应调整。

